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227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2)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
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(吳文傑)

局長：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

問題：

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工作包括提供快捷有效的公眾潔淨服務，包括清掃及清洗街道。當局可否告知：

1. 過去3年，每年全港各區在清掃及清洗街道方面分別涉及多少人手和開支；
2. 有否就清洗街道的具體操作制訂指引和要求；如有，詳情為何；如否，原因為何；及
3. 會否因應天氣變化如下雨後日子而減少清洗街道次數，以減省政府開支；如否，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邵家輝議員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13)

答覆：

1. 在2022-23、2023-24和2024-25年度，食物環境衛生署用於街道潔淨服務的整體開支(包括清掃及清洗街道服務的開支)分別約為42.664億元、42.304億元和43.458億元(修訂預算)。2022、2023及2024年，本署及其承辦商提供街道潔淨服務的清潔工人數目分別約為9 660人、9 760人及9 790人。本署並無備存清掃及清洗街道開支及工人數目的分項資料。
- 2及3. 一般而言，公眾地方的街道清洗服務由本署人員或由街道潔淨服務承辦商提供。本署已就相關服務訂立具體操作指引。

對於本署人員，本署已訂立指引，列出人員的主要職責、說明如何策劃洗街路線和工作計劃，以及規定員工提交每日的工作報告。至於街道潔淨服務承辦商，本署在招標文件內已訂立服務規定，承辦商須根據相關的服務規定及工作計劃提供服務。本署的督導人員會按

既定機制監察人員及承辦商的工作表現，確保他們的工作達到應有的水平。

在惡劣天氣情況下，本署分區管理人員會按既定機制，暫停街道清洗服務，並安排洗街隊進行其他工作，以確保資源善用。

- 完 -